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公佈於2023年12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公告（「公告」）；及 (ii) 本公司公佈於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4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公告中所述的聯交所於2023年12月19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公告中所述的聯交所於2024年4月2日提供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下達額外復牌指引（下文(f)）（連同初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a) 處理由不發表意見引發的問題，確實無需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b)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d)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有變，可能將修訂及／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